

法規名稱：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0524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
- 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 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
- 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並依社會局每年公告本市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予以認定。但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第 4 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

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全家人口所得及財產資料。
- 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之費用。
- 二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 六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七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補助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

就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 7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有前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之情形。

第 8 條

領取本補助者，應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9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
- 三 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